

便簽 日期：104年3月6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通識教育學院 秘書處 王郁宜 0306 0849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06 151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273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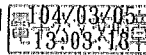
附件：華語教師-104009號通告(ATTCH6 0027396A00_ATTCH6.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09號通告」乙份，請 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週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27396A00\$A09610000Q.di

教育部 104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4009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負責人名銜	1. Dr. Michael Tallon,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Modern Languages 2. Dr. Jack Healy, Dean of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擬聘教師數	1 位
教師資格	1. 碩士學位（語言學或教育等相關領域）。 2.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托福成績）。 3. 有三年以上在大學校院相關領域教學經驗。
聘期起迄	104 年 8 月 10 日 - 105 年 5 月 16 日，(9 個月又 7 天，屆時依實際任教期間計算)
待遇	月薪 1,300 美元，須另繳美國所得稅，約 10%-15%。
其他待遇	1. 校內住宿（上限 2,300 美元，無法安排攜眷者）。 2. 健康保險。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1,200 元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學期大學部初級及中級 2 門華語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6 小時）及該校附屬高中臺灣文化與歷史課程（每週 4 小時）。
教學對象	該校大學部學生及附屬高中美國學生，每班最多 26 人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04 年 4 月 1 日前，自行登入該校徵才網頁 www.uiw.edu/hr，選取” Adjunct Instructor of Modern Languages” 職缺，上傳申請表、個人履歷、成績單、說明信(Cover letter)、教學能力證明等文件。在線上申請表推薦欄中，需附上 3 位學術專業推薦人姓名、職稱、電話、Email 及地址。 Please go to the Human Resources site and to apply for the ‘Adjunct Instructor of Modern Languages’ position. The posting can be found at the following site: www.uiw.edu/hr 並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達「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地址：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電郵：houlcul@houston.teco.org.tw

0027396A00_ATTCH6.doc



	該校聯絡人： 1. Dr. Michael Tallon,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Modern Languages: tallon@uiwtx.edu 2. Dr. Jack Healy, Dean of the College of 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jhealy@uiwtx.edu
備註	1. 本案需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聘用。 2. 國內現職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3. 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4.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

日期：104 年 3 月 2 日